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城北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2026 年度）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GC-G2026-0006

甲方（招标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如皋市城北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2026 年度）合同

甲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如皋市城北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2026 年度）项目委托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NTGC-G2026-0006）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82-NTGC-G2026-0006）中标（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施工内容：城北街道(含城区、及何庄、袁桥、戴庄、柴湾等老镇区)市政道路、桥梁需进行零星维修养护，现对 50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采用下浮率进行集中采购。乙方根据甲方的维修通知单进行实施，维修及养护内容包含：道路（含地下管道等)各种病害处理、交通设施、应急抢险、道路病害普查、桥梁巡查，应急抢险等突发事项。(实际工程以具体任务书为准)

（一）场所及基本要求

（二）基本人员配备要求

（三）基本设备配备要求

（四）其他工作要求

（五）巡查内容及要求

（六）维修考核及巡查考核

（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380 万元/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一年合同期满或维修结算金额达到 380 万元，满足任一条件，合同自动终止。考核合格且有财政预算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者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不可抗力；

2、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3、因甲方原因工期顺延必须有甲方和监理共同认可的工期顺延签订单；

4、受非本工程第三方人员干扰，使乙方的工期受影响，其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地点：如皋市城北街道

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　质量等级：合格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中国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即38万。保函期：2026年4月-2027年10月31日

续签合同时需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8万。

第七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费率，本项目费率为1-优惠率16.93%，费率中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因素。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1）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年修订），《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补充定额有关规定，无市政定额的，可参照公路养护定额，无定额参照的由双方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如皋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无指导价的由双方共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计算工程造价；本工程取费类别按规定计取。费率按取费标准计取，取费标准实行浮动费率的取中间值。乙方费率报价中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核定按照如皋市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2）本工程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相关文件详见“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文、“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

（3）本项目机械进退场费只计取一次。在日常各点位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短驳运输费用不予计取。

2、工程量的确认：甲方拟订工作任务书，明确维修任务的项目、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任务书经甲方负责人批准后下派给乙方，实际工程量经甲方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现场审核签证计量。

3、工程结算时，乙方需上报经审批的工作任务书及相对应的工程决算等资料。

4、乙方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

5、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如皋市建设工地扬尘管控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罚款1万元。

6、乙方应当为本项目缴纳工程保险，保险时间应当覆盖合同履约时间，如因乙方未投保而造成的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养护周期内，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或应急抢险时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经济责任。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导致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等）。

8、养护期内，因相关市政设施破损、老化等原因需维修更换的，废弃物由乙方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仓库，人工、机械、运费等均不计，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

9、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40%，满一年后付至项目审计价的80%；缺陷责任期（两年）满按审计价结清全部工程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　验收

履约验收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执行。乙方需按照养护任务通知书、现场实际情况及技术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或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相应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结算报审的依据。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同时认真记好安全台帐。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员工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布设通告、警示标志、施工护栏及警示红灯，并明确专职安全员日夜巡查。

4、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5、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等级标准），乙方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再次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按应计量工程量的70%款项结算。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明松 ；　联系电话：13962875287。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蒋兴荣 ；　联系电话：15862762210。

3.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朱洪芳；　联系电话：13912202052。

第十一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三点方能生效：

①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②履约保证金缴纳生效后；

③乙方为本项目所购保险保单生效后。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 年 4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一）场所及基本要求

在养护范围内或周边3公里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仓库和堆场场地，配备足够的交通标牌和临时围挡设施。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

（二）基本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人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须具有建设工程类（道路或桥梁）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技术负责人	1人	须具有建设工程类（道路或桥梁）高级职称
3	其他管理人员	2人	包括安全员、施工员各1人，其中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维修班组长	1人	道路桥梁养护施工队长1人
5	道路日常巡检人员	5人	缴纳社保
6	道路桥梁养护维修人员	不少于20人	/
7	合计	不少于30人	

1、、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专用，具备一定的统筹调度的能力，保证上传下达的政令畅通，具体负责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部的日常工作。禁止巡查人员作为维修人员使用。上述施工队长及维修人员具备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一定的从业经验，所有巡查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保证24小时手机联系畅通。同时根据道路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乙方必须随时按照要求增加维修人员。

2、服务期开始前，乙方相关人员名单须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先报甲方批准同意。

（三）基本设备配备要求

1、道路路面维修包括：自有沥青拌合楼（城北街道办事处40公里以内）或与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签订沥青、水稳供货合同（接到供货通知后确保所需材料3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满足摊铺要求）、沥青摊铺机、铣刨机、胶轮压路机、双钢轮压路机、挖掘机等；

2、项目部使用及道路巡查车辆包括：专业工程车、巡查应急抢险专用车不少于3辆，均为皮卡，非机动车若干。

（四）其他工作要求

1、所有人员保证24小时手机联系畅通，根据甲方指令单的要求，确保30分钟内能赶到现场，及时有效的组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遇防洪抗灾、应急

抢险等重大、紧急任务时，服从甲方安排，配备与抢险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及设施设备，确保抢险任务的顺利完成。

2、按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规范，乙方要建立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台账。桥梁巡查由桥梁工程师制定日常巡查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巡查人员作为城区应急处置的第一梯队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指定的点位参加应急工作。

3、为加强桥梁巡查工作，每月至少对养护范围内所有桥梁进行一次专项巡查，专项巡查须由桥梁工程师本人到场带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形成工作台账。

4、乙方须对承担养护的所有城市道路及设施配备专职巡检员和巡检交通工具，对巡检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做好巡检记录，明确责任到人。设施的巡检频率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的要求，道路设施的巡检周期为：Ⅰ等养护道路（主干道、商业繁华街道等）每日一巡；Ⅱ等养护道路（除Ⅰ等以外的次干道、支路中的商业街道等）每二日一巡；Ⅲ等养护道路（除Ⅰ、Ⅱ等养护以外的支路）每三日一巡。

（五）巡查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专职巡查队伍。工作任务为城区市政设施巡查及应急抢险。巡查人员不得作为维修人员使用。甲方针对乙方巡查情况实施考核，考核方式为月度考核与日常不定期考核相结合。

（六）维修考核及巡查考核：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罚款500-2500元，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未能及时发现道路损坏、井盖损坏缺失的或发现后不能及时修复的；

（2）未能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的；

（3）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擅自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的，尤其是开道口、顶管（牵引管）、乱接私接管道等；

（4）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列出的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被禁止行为的；

乙方修复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罚款1000-10000元，同时对维修不合格的部分必须无条件返工。乙方对甲方下达的指令、交办的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超期部分罚款500元/天。

乙方履责不到位，出现下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罚款1000-2500元：

（1）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人民来信反映的；

（2）在上级组织的明查暗访中被督查通报的；

（3）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4）应急抢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置的；

乙方安全文明生产落实不到位，出现下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罚款1000-5000元：

（1）作业现场安全防护（含人员防护、现场防护、人员着装等）、文明标语、扬尘管控落实不到位的；

（2）有限空间作业、深基坑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未规范作业、未履行报批手续的；

（3）养护施工台账、安全管理台账缺失的；

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或应急抢险时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经济责任。

因乙方履责不到位导致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等）。维修考核罚款从当期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一：　　履约承诺书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司已中标由贵单位发包的如皋市城北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2026年度）项目，在合同履约阶段，我司承诺在人员、工期、质量、安全、污染防治等方面接受贵单位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人员管理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未经贵单位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并配备预算员、资料员。

2. 质量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作业，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施工质量。

3. 安全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期间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及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 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措施到位，不被各级检查通报；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序时推进。

同时，我司承诺在履约阶段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向建设、设计、监理等管理单位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等；不发生任何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违背以上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我单位承担的责任外，我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执行、款项支付、经济追究、信用评价、招投标限制等方面的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如皋市城北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2026）

项目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

甲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按相应的法规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4．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地下防水工程为/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自行巡查、检修、养护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时间，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

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检修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维保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